

【從《千萬不要上法院》小說 漫談個資法】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15年度新北市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主講人：陽昇法律事務所 鄧湘全所長

時間：民國115年7月8日(三)

陽昇法律事務所
SUNRISE ATTORNEYS-AT-LAW

講者簡介 / 鄧湘全律師

• 學歷及現職

- 臺大法學士
- 臺大法學碩士
- 民國82年律師高考及格
- 陽昇法律事務所 所長
- 警察廣播電台法律顧問
- 工程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新竹縣警察局法律諮詢委員
- 新竹市警察局法律諮詢委員
- 臺中市警察局法律諮詢委員
- 雲林縣警察局法律諮詢委員
-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法律諮詢委員
- 工程會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法律諮詢委員

• 經歷

- 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監事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績優榮譽律師
- 國防部國軍輔導訴訟績優公聘律師
-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
- 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委員

• 法律專書

- 《從法律新聞學法律》，書泉（2013）
- 《律師Pi個資法》，書泉（2014）
- 《失控的309-什麼是公然侮辱？》，書泉（2015）
- 《從法律新聞學法律2》，書泉（2016）
- 《長照機構失智照護之法律實務》，紅葉文化（2017）
- 《著作權法實務問題Q&A》，書泉（2019）
- 《政府採購之爭議處理與救濟》，元照（2021）
- 《政府採購之刑事及停權實務解析》，元照（2023）
- 《政府採購之重大異常關聯與押標金實務解析》，元照（2024）

• 散文小說

- 《外遇森林：律師的婚姻哲學》，斑馬線文庫（2017）
- 《判罪：八張傳票背後的人性糾結》，時報文化（2019）
- 《千萬不要上法院》，五南（2026年）
- 《十三法庭-長篇小說》，暖暖書屋（預計2026年7月出版）

為什麼要從《千萬不要上法院》 這本小說漫談個人資料保護法？



從某律師開庭抄對方電話號碼當庭變成被告談起...

律師偵查庭抄筆記被改列被告 全律會發聲明：嚴正譴責

2023/01/01 21:33 記者王定傳 / 新北報導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將一名在偵查庭抄筆記的律師改列被告，全國律師聯合會今對此發出聲明。圖為士林地檢署。（資料照）

週刊報導，律師陳○○因為在士林地檢署陪同當事人開庭時，抄寫筆記，當庭被改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被告；對此，全國律師聯合會今發出聲明表示，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於開庭時聽聞內容抄錄札記，屬律師執行職務正當範圍，檢察官卻粗暴妨礙律師執行職務，予以嚴正譴責。

個資法的扭曲 & 權利的扭曲

個人資料
保護法

變形蟲的個資法 – 淪於恣意的法律！

陽昇法律事務所
SUNRISE ATTORNEYS-AT-LAW

愈修愈回頭的個資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民國84年)

- 第33條：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或依第二十四條所發布之限制命令，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
- 第36條：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個人資料保護法

(民國99年)

- 第41條第1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41條第2項：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45條：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41條第2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

(民國104年)

- 個資法第41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45條：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41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愈修愈回頭的個資法【告訴乃論變非告訴乃論】

評論 > 政經

自由開講》越修越回頭的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5/12/19 18:05

◎鄧湘全、洪國華

文章節錄：

「非營利使用個資」的部分，雖然號稱除罪化，但仔細看一下新法條文就會知道根本胡扯，以刑度來說，還加重處罰。

新法不區分意圖營利與否，除了「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的意圖營利行為外，只要行為人有「損害他人之利益」意圖，一律都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僅沒有將非意圖營利除罪化，刑度還有可能從二年提升到五年。所謂「損害他人之利益」的意圖，實際上和非營利使用他人個資的行為不會差太多，**只要有人認為自己的利益受到損害，隨隨便便都可以主張別人有這樣的意圖。**

來源：<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545307>

為什麼要有法律？

法律實踐的應然面及實然面！

法律目的與本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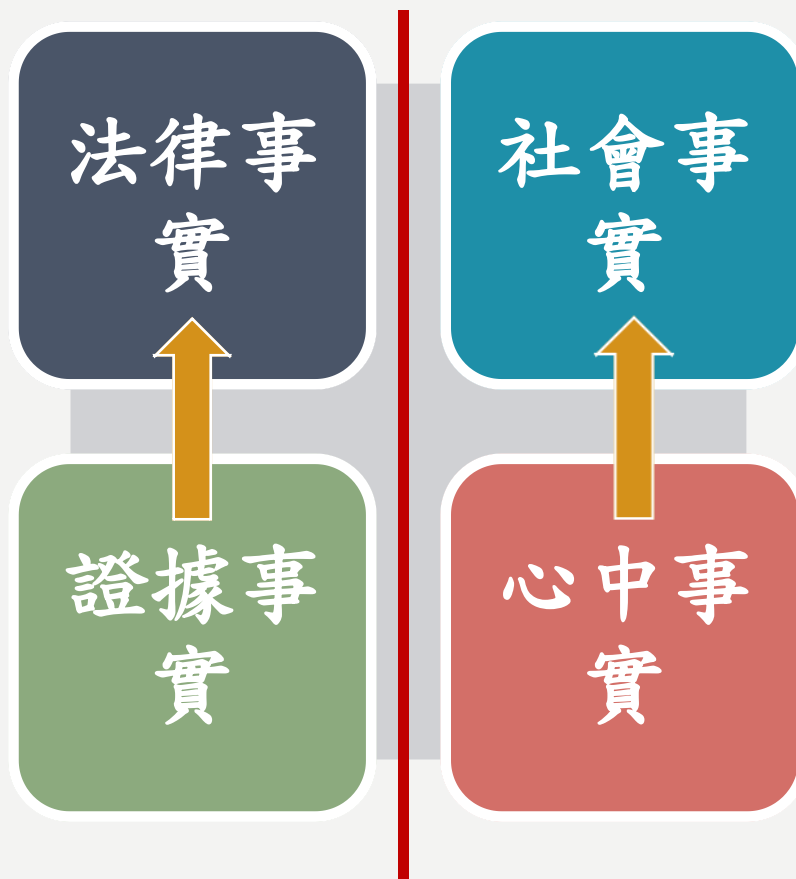
- 維護公平正義秩序促進公共利益.....
- 暴力強制力.....(白道：公益、維持秩序 / 黑道：私益、破壞秩序)

如何避免強制力的副作用

- 三權分立(三權大亂鬥)
- 合於社會及法律事實的邏輯推演
- 以人為本及法律謙抑性

世界的真相有幾種？

法律世界/非法律世界



個資法立法背景

1990年代起

使用電腦儲存、處理個人資料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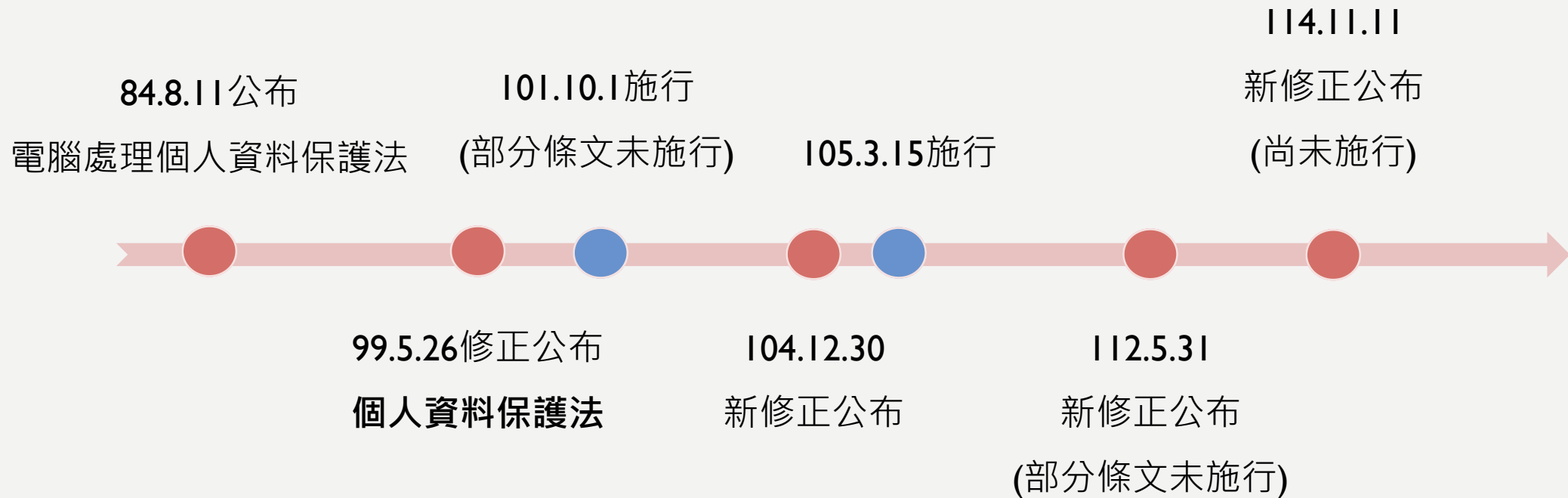
加入WTO，跟隨國際趨勢之需求

制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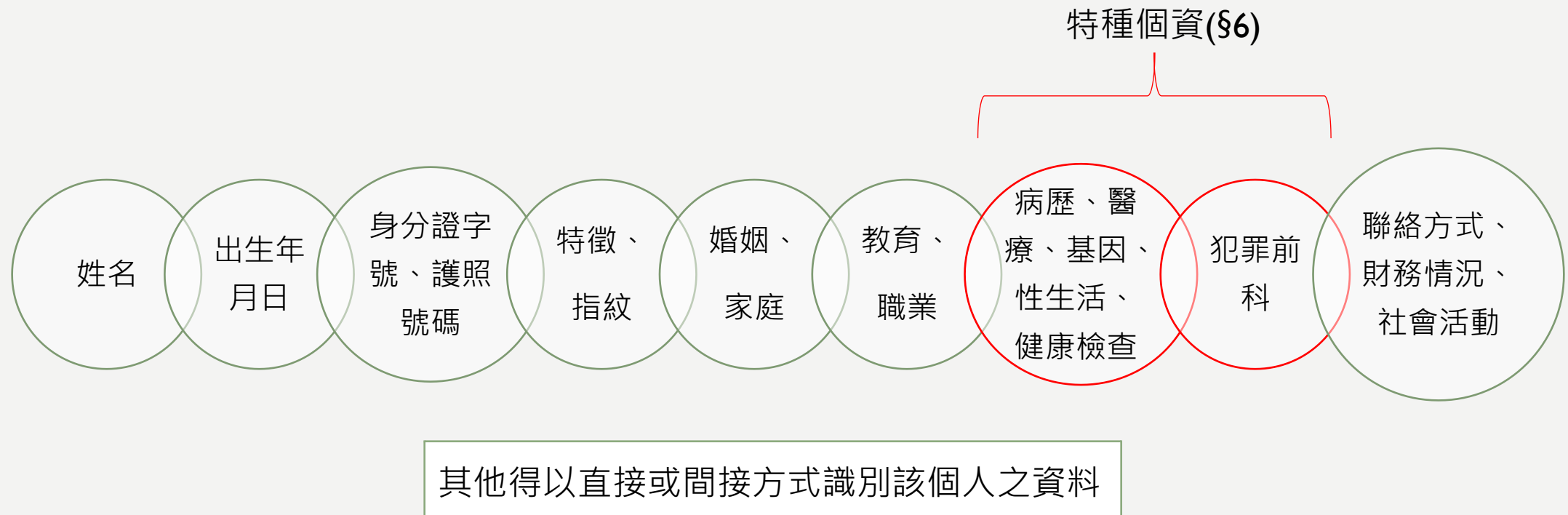
由於規範範圍較少，無法因應需求，民國99年修正並更名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資法的前世今生/立法沿革



什麼是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定義【§2 ①】



P.S. 死人是沒有受個資法保護的，僅限自然人！公司行號名稱也不受個資法保護！

特種個資是什麼？【§6】

§6：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但有除外情形！！

- 法律明文規定
- 公務 / 非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當事人同意、當事人已自行公開，或有其他合法公開管道
- 基於醫療、衛生、犯罪預防、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反正就是你只要有合理理由都可以啦 ^^

小補充：個資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款規定：「本法第2條第1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如果是一**般不起訴**資料，就屬於一般個資，非特種個資

【個資法】在司法院網站查詢他人犯罪前科可以隨意公開嗎？

陽昇法律事務所
SUNRISE ATTORNEYS-AT-LAW

Q：判決上面所載明他人的「判刑資料」、「犯罪前科」或警政查詢資料等算是特種個人資料，有的人認為**打贏官司，公開判決書、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等裁判書類的內容，只要把名字、地址等遮掉，就不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這樣的講法對嗎？

A：裁判書類或檢察書類，是法官或檢察官**因執行法定職務製作**，依法律規定寄送給訴訟當事人，但不是要提供給訴訟當事人，作為公審他人、網路霸凌之用。因此，將裁判書類內容，任意公開，不僅**不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絕大多數情況，也不會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可做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狀況

裁判書類中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還可能包含工作職業、收入、財產、婚姻、家庭、親屬關係、日常生活等社會活動等，甚至是犯罪前科、性生活、罹患特定疾病等特種個人資料，**只要對照、比對、連結，可以從群體中特定出是哪個特定的個人，仍是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利用個人資料行為**

來源：https://sunrisetapei.com/2025/02/29/?fbclid=IwY2xjawPZB_ZleHRuA2FibQlxMABicmlkETFEbIRrSIRvNU05NUIsVjZ3c3J0YwZhcHBfaWQQMjlyMDM5MTc4ODIwMDg5MgABHiDn9eQhsKYC9U4TvxqwYMDNtQtleVjZuhga5EAA_PeoCjK7Ak8NI70Ifol6_aem_8UjxhOI_gHEIbxtuM0ahcQ

陽昇法律事務所
SUNRISE ATTORNEYS-AT-LAW

什麼是得以直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2 ①】

直接識別	間接識別
• 透過這個資料，就可以直接對應到這個人，不需要搭配其他資料 • EX: 姓名、身分證字號、指紋 (身分證明與識別、生物特徵、直接聯絡方式、通訊軟體帳號信箱....)	• 個資法施行細則§3: 除了這個資料以外，必須再與其他資料相互「對照、組合、連結」，才可以對應或識別出這個人 • EX: 車牌號碼 (要比照監理站的登記資料才知道誰是車主)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2 ③】

蒐集	處理	利用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5：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這個又是什麼？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2 ③】

§5：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 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 §3：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複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

◆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比例原則（適當性、必要性、損益權衡）
- §15：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為**執行法定職務**
所須之必要範圍內

蒐集個人資料時的告知義務【§8.9】

§8、9：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及後續處理、利用前，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機關名稱
- 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
- 要蒐集的個人資料**種類**
-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當事人依§3的**權利**

小複習：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複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

蒐集個人資料時的告知義務【§8.9】

但這時候「又」有除外情形！有時候是可以不用跟當事人講的！

§9 II :

- 法律明文說不用
- 公務 / 非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當事人已經知道或同意
- 資料**蒐集非基於營利目的，而且對當事人沒有不利影響**
- 學術研究有必要，而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 媒體**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

這告知義務有跟沒有好像差不多也.....

個資當事人的權利【§10.11】

§10：當事人可以請求**查詢、閱覽、給予複本**，但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第三人之重大利益的話可以拒絕

- 補充：政府資訊公開法§18

國家機密、公開有礙犯罪之偵查及追訴、政府作成意思決定前的內部作業、**有侵害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之可能者**，政府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11：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有爭議/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當事人同意或因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補充：政府資訊公開法§14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 補充：政府資訊公開法§20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個資受損時的通知義務【§12】

§12：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知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通知當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並應採取即時有效之應變措施，防止事故之擴大

- 114年的修法：以前叫做「**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易**遭誤解**為通知當事人前**須先確認相關事故有「違反本法規定」**，但適時採取應對作為，與事故機關是否違反本法規定沒有直接關聯，並非構成通知義務之要件或前提，且所謂「查明後」通知當事人之時點，實務上亦有相當爭議，所以將「查明後」之要件改掉，以**避免機關規避通知義務**（但還沒施行）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15.16】

§15：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了特種個資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經當事人同意
-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16：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法律明文
- 維護**國家安全**、增進**公共利益**
- 為了**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防止對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學術研究
- 有利於當事人
- 經當事人同意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19】

§19：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了特種個資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法律明文規定
-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或經當事人同意
- 學術研究，且資料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增進公共利益
-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EX: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20】

§20：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特種個資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法律明文規定
-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學術研究且資料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經當事人同意
-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基本上跟公務機關在利用上的規定（§16）是一樣的！

違反個資法到底怎麼賠？

- 非公務機關篇【§29.31.47.48.49】

§29：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31：損害賠償部分，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47、48、49：非公務機關按情況不同，由主管機關處以2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不等之罰鍰。

個資法的刑事責任【§41.44.45】

§4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44：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5：

犯第41條之罪者，為非告訴乃論。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 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損害他人之利益」→ 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個資法的刑事責任 - 以「非法利用個資損害他人罪」為例

主觀要件	客觀要件
故意 (認知有違反規定使用他人個資) + 不法意圖 (目的是為了要損害他人之利益)	足生損害於他人 (他人之利益有可能遭受損害)

實務的問題在於：分不清楚「故意」、「過失」、「意圖」三個概念！
導致個資法刑事責任之不法意圖空洞化！

當事人權益保障【1】

個資侵害事故通知

- 企業應在知悉侵害事故後72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並即時通知客戶

近用權

- 資料主體有權要求近用自己的資料
- 資料控制者應免費提供個人資料之電子形式影本

更改權 (Right to Rectification)

- 當事人有權使控管者更正其不正確之個資，且有權補充其個資。

被遺忘權 (Right to be Forgotten)

- 資料主體有權要求控制者刪除其資料、停止傳輸資料、終止第三方處理其資料

當事人權益保障【2】

資料攜取權(Data Portability)

- 當事人有權要求其以「自動化方式」提供之個資，取得一份「結構化」、「大眾使用」、「機器可讀」格式的個資檔案
- 且有權將上述個資檔案直接轉移給第三人

隱私設計(Privacy by Design)

- 企業應設計一套以保護隱私及資料為目的的系統、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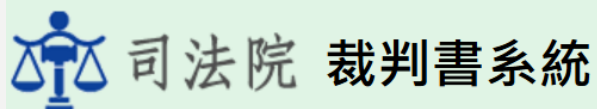
個資保護長(Data Protection Officer)

- 符合特定條件者（政府機關、常態性及系統性大範圍監控自然人的企業等），應於組織內指派「個資保護長（Data Protection Officers，DPO）」

小結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核心重點

- 《個人資料保護法》採取是否存在可識別特定個人的「**識別可能性**」作為判斷核心，而非拘泥於資料種類本身
- 當事人有請求**查詢、閱覽、給予複本**的權利
- 對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應有**特定目的**，且於**必要範圍**內為之！
- 現行裁判實務對「**不法意圖**」、「**故意**」之認定，有跟「過失」混淆的現象，導致**一個不小心都可能被罰**！

個資法的司法實務案例



首頁 裁判書查詢 簡易案件查詢 除權判決查詢 公示催告裁定查詢 系統說明 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

裁判書查詢

查詢結果

再檢索

收合

查詢結果列表

隱藏摘要

» 查詢結果

39020

! 本次查詢結果超出 500 筆，只顯示前 500 筆

排序：日期新到舊

共 39020 筆，現在第 1 / 1951 頁 下一頁 最末頁 跳至 1 頁

依裁判法院區分

»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

» 憲法法庭 10

» 司法院--訴願決定 4

» 最高法院 438

» 最高行政法院(含改制前行政法院) 124

»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74

»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3

1603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度 訴 字第 1266 號民事裁定 (6K) 115.01.2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現由本院刑事庭114年度訴字第697號審理中。被告前開行為侵害原告之隱私、名譽，貶損原告於社會上之個人評價，亦背於善良風俗，且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而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情事存在，致使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衡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與被告加害之程度，請求被告賠償原...

2.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 勞抗 字第 74 號民事裁定 (6K) 115.01.20 給付退休金

...第70頁)，且屬判決書所應記載之事實，此觀同法第226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自明。是依上所述，前揭有關係爭判決公開之規定，既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1款所定「法律明文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之規定，並系爭判決之公開具有監督司法裁判之目的及人民知的權利等公共利益。▽端

docu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違反個資法的刑事責任【§41】

意圖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利益
或損害他人之利益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下罰金。

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44

公務員加重規定

§45

非告訴乃論規定

刑事實務案例：被人告就不爽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原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

莊○○因不滿丙○○對其提出妨害名譽之告訴，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在臉書以暱稱「莊家」發佈內容為：「○○○小姐，若你不對我撤告，我將一一把你的惡行告知於眾，.....我可以讓你一夜成名，.....做1次跟我要1W5？.....」之貼文

其後並在IG發布有丙○○相貌特徵而屬其個人資料之照片，且在照片上加註「我叫大改妹、來自土耳其」、「強姦犯」、「妳男朋友知道我是他大表哥嗎」之內容，供網路上不特定人瀏覽，以此方式非法利用丙○○之個人資料，並貶損丙○○之名譽及社會評價，足生損害於丙○○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四月

刑事實務案例：冒名申辦帳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刑事判決

被告陳○○向電信銀行申辦上千隻門號，寄送至大陸江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提供本案門號作為簡訊認證服務使用

大陸地區不詳人士取得本案門號後，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露天市集及蝦皮，**冒用他人名義，輸入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並使用上開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供申請用戶輸入認證而申辦成功，足生**損害於遭冒名之人及露天公司、蝦皮公司對於用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19條之**幫助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罪**。
處有期徒刑六月

刑事實務案例：上網亂講話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234 號刑事判決

乙○○與甲○○前為同事，因雙方前有訴訟糾紛，知悉甲○○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等個人資料

未經甲○○同意亦未在合法使用目的範圍內，使用網路，於臉書上以其個人使用之「乙○○」帳號，以公開方式張貼「你們很行嘛！那就麻煩你們快出面指證我，你親愛的○○已經把你們供出來了，只要讓我再出庭，我一定玩死你們，不要以為只有你們行，甲○○69年4月X2日，Z000000000，○○區○○路○段000巷0號0樓，誰供出你們，請你們針對誰」等內容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二月

刑事實務案例：公開前夫病歷資料

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15 號刑事判決

爆前夫「精子有問題」挨告洩個資！美女眼科醫黃宥嘉無罪確定

知名眼科醫師「睛視媳婦」黃醫師與前夫2017年離婚後，前夫控訴黃女於2021年2月間，經常在電視台談話性節目上，以爆料豪門生活秘辛為目的，將他的醫療個資公諸於世，因此提告。檢方偵辦後認為，黃女確實**未經前夫同意，公開揭露其相關醫療檢查內容**。由於醫療資訊也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不得做蒐集、處理或利用，黃女以該些資料作為上節目時的題材，已經違法，因此將黃女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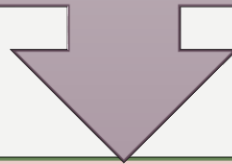
一審及二審均判決黃女無罪，其中高等法院二審指出，**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黃女有自醫療院所取得陳的診斷資料，她也已說明是本於其個人學識經驗而為陳的身體狀況之推論，故無從認定她確有蒐集、利用陳男個人資料之舉**，因此維持無罪判決。

刑事實務案例：醫師拍病歷自保挨告

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5121 號刑事判決

醫師拍病歷自保挨告 一理由逆轉無罪 背後是醫美內鬥？

台北市一家整形診所劉姓女受僱醫師因醫療糾紛與診所齟齬，2024年1月間她先後幫楊姓男子、林姓女子施打雷射，**為「自保」她拿手機拍下病患病歷封面、就診資料及醫囑，半年後遭2人提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台北地方法院認為她不是醫療法所稱的「醫療機構」，沒有保存、任意使用病歷資料的權限，依2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判劉女5月得易科罰金之刑，但她上訴高院後出現驚人逆轉



高等法院認為，被告因另案醫療事故後，即經診所不當限制其前開病歷閱覽權。於本案中，被告基於為楊、林二人之治療醫師身分，於術後一定期間內仍對二人之術後不適、併發症、後遺症等負有醫療義務，為保障二人生命、身體、健康法益，預防、治療術後可能所生不適、併發事項等術後醫療需求，**以手機拍攝之方式蒐集前開特種個人資料，實屬替代病歷閱覽權之不得已手段，與二人隱私保障法益相權衡，尚難認逾越合理醫療目的之範疇，二審改判無罪**

刑事實務案例：被害人上網公審變被告了

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70 號刑事判決

女兵被計程車撞車屁股 PO 網公審司機被判刑

2021 年，李女開車上路停等紅燈時，突被後方計程車司機撞上車屁股，雙方報警後，李女認為，肇責報告出來後，已記載司機是全責，但司機卻不願賠償，連電話都拒接，讓她認為司機很賴皮，想把這筆帳賴掉，因此於「爆料公社二社」PO 文公審司機，並公布司機的姓名、電話及車隊等資訊，司機在那幾天不斷接到騷擾電話，因而不滿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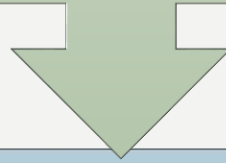
李女辯稱自己在船上手機沒訊號無法上網，但她出勤紀錄資料表記載「職」而非「航」，所以不是「出海航行執行任務」，是可使用行動電話的。

考量李女犯後迄今仍否認犯行，難認已有悔意，因此違反個資法，**判刑4月**。

刑事實務案例：理科太太告前夫

從理科先生以太太名義繳費，侵個資？！

理科太太控前夫在 2022 年間，未經同意，**擅自在美國自動扣款網頁填寫她的英文姓名與銀行帳戶資料**，用以支付兩人共有之美國加州房產相關費用
個資法§511①：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不適用本法規定



吳男辯稱這是處理夫妻共有房產的財務，屬於「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私領域行為」，不適用個資法，理科夫妻的狀況置入其他夫妻的情境可能合法，但問題出在當時雙方已經交惡，因此檢察官才否決了理科先生說這是「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個資」的情境，認為當時兩人已離婚且溝通惡化，女方甚至聲請保護令，此行為已超出單純家庭活動範疇，最後還是起訴吳男。

來源：

<https://grinews.com/news/%E5%BE%9E%E7%90%86%E7%A7%91%E5%85%88%E7%94%9F%E4%BB%A5%E5%A4%AA%E5%A4%AA%E5%90%8D%E7%BE%A9%E7%B9%B3%E8%B2%BB%E7%BC%8C%E4%BE%B5%E5%80%8B%E8%B3%87%E7%BC%9F%E7%BC%81/>

刑事實務案例：理科太太被前夫告

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16 號刑事判決

理科太太被控違法蒐集前夫個資案 一審判無罪

被台北地檢署指控，理科太太**未經其前夫的同意**，取得記有其病史、用藥資料的字條，並將字條作為訴訟證據庭呈，前夫提告個資法

台北地方法院指出，陳女向法院提出紙條，是**為了協助家事庭法官審理案件的必要行為**，且**家事事件本是不公開審理**，只有法官、被告、告訴人等可以閱覽卷證內容，確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存在，**並不是非法利用特種個人資料的行為**，主觀上是為追求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雖與吳男意見相左而對簿公堂，但其主張、舉證行為並非以加害於吳男為主要目的，**難認有損害吳男利益的不法意圖**，判決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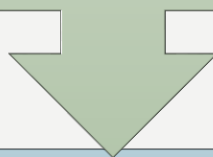
↑ 連這種都可以被認為有侵害個資法嫌疑，要被認為有不法意圖，真的太簡單了！

刑事實務案例：理科太太告前夫 PART2

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600 號刑事判決

「理科太太」控前夫John洩漏離婚個資給網友 法院判無罪

針對前面的案件，理科太太也反控前夫把她提出的家事聲請調解狀、家事暫時處分聲請狀、家事陳報狀，內含大量她的個人資料，透過IG私訊傳給網友，無故洩漏她的個資，提告控其違反個資法，北檢偵查後提起公訴。



前夫吳男否認犯罪，答辯稱他在美國長大，中文能力欠佳，傳資料給網路上的朋友是為了請求協助翻譯，使用目的單純是為了打離婚訴訟，沒有主觀犯意，女方的權益也未受損。其父親也作證說，兒子的中文聽說讀寫能力皆不佳，法院審理期間只能以英文作答、透過通譯員翻譯，沒有獨自面對訴訟的中文能力；法官依據吳男與網友的對話紀錄，其語意確實是希望網友幫他翻譯多達28頁的中文資料和訴訟文書，且沒有其他積極證據能證明吳男有無故洩漏個資的犯意，因此判處無罪。

刑事實務案例：雞排妹與網紅互告

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149 號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640 號民事判決

公開陳沂手機號碼判刑3月 鄭家純繳罰金9萬元

2021年5月，陳沂開啟直播，秀出來電紀錄指責雞排妹狂叩她**20通電話**，雞排妹當晚加入直播與陳沂對嗆，雞排妹在直播中說出陳沂的門號前**4碼**，隔日傍晚**7時許**，雞排妹再於臉書貼出一塊色彩版，其**6碼的色號數字**剛好是陳沂門號的末**6碼**，陳沂怒控雞排妹違反個資法



雞排妹雖答辯說，案發當天陳沂連開**4次直播罵她**，她打電話尋求溝通遭拒接，陳沂還在直播中**7度複誦她的門號**，害她**1小時內接到50多通陌生電話**，「若陳沂這樣都不起訴，我也應該無罪」並控告陳沂也違反個資法，指控陳沂在直播中**7度唸出她的門號**，但**士林地檢署認定陳沂不知來電者是誰，沒有犯意，將陳沂處分不起訴確定**

最後高等法院還是以雞排妹**主要動機為報復**，犯個資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民事判決更判雞排妹應給付陳沂**8萬元**

刑事實務案例：補習班也要小心

基隆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268 號刑事判決

打電話招生觸個資法 補習班主任判3月

在基隆某知名補習班擔任班主任的翁女，委請工讀生撥打16歲徐姓同學的市內電話，想要找他到自家補習班補習；未料，對方卻開始**質疑補習班取得個人資料的方式**



檢察官偵訊後，認為翁女為了要招攬學生到補習班內補習，透過不法的方式非法蒐集、處理未成年的個人資料，**滿足個人的商業需求**，已經損害徐姓同學利益，且徐姓同學尚未成年，因此認定她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依法起訴判刑

刑事實務案例：揭發過往導師惡行

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25 號刑事判決

畢業12年勇揭女班導惡行！法官叫來同學作證「都是真的」他獲判無罪

高雄王姓男子想起國中曾遭到老師體罰、嘲諷，即便畢業12年仍讓他耿耿於懷，於是在2023年間在網路上發文揭露12項惡行，該名班導發現自己被「炎上」，氣得提到王男違反個資法，檢方在偵結後將王男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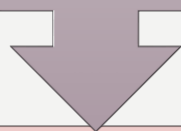
王男稱目的是希望不要有其他人受害，而且當時他被老師霸凌到害怕上學，所有的指控都是事實，希望大家有所警覺；辯護人亦說明，王男所為跟公共利益有關，且其陳述都是基於自身經驗，並非要損害導師利益；而法官也傳喚王男的多名同班同學到庭作證，也證實了王男所言不假。法官也認為，**個資法需有意圖損害他人利益的主觀構成要件**，審酌王男在網路貼文中提到「**至少希望再也不會有學童變成她的犧牲品**」，可見王男揭露導師不當行為目的在於示警，意在提醒他人，再者導師的照片、個資不難取得，權衡全案情節後，王男揭露的隱私有限，因此判決無罪

刑事實務案例：房仲打電話卻挨告

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23 號刑事判決

女房仲「打電話問賣房」慘挨告 法官認定違法蒐集個資判有罪定讞

台中有位彭姓女房仲，日前因公司系統出錯，誤認1名張姓男子有意出售房屋，遂透過不詳方式取得其家中電話號碼，向張男母親詢問買賣事宜，不料此舉卻惹怒張男，認為其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直接告上法院



彭女律師主張，室內電話號碼本身並不當然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直接識別個人資料，單純的室內電話號碼並不足以識別個人資料，不屬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範疇，但卻未遭到採納。台中地院認為「個人資料」包含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非公務機關除基於規定之「正當情形」，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彭女同事亦否認有提供張男的老家電話給她，故認彭女已明確違反「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6萬元

刑事實務案例：想強制執行也生問題

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3782 號刑事判決

曾任元大證券董事長的賀○○與外甥女黃○○有民事糾紛，台北地院判黃女應將名下中華電信股份40萬5000股移轉予賀，賀為確認中華電信股份是否仍為黃女所有，2021年至元大作業中心，請中心副總經理張○○協助查詢黃女開立的證券戶資料，兩人遭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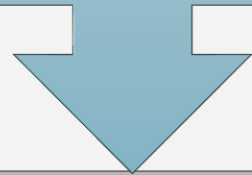
高院指出，個資法第41條「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可罰性取決於行為人除認知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或個人資訊自決權外，是否以追求損害其他利益為目的；若單純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或個人資訊自決權，並未追求損害其他利益，應無刑罰必要。高院審理後認為，賀○○委請張○○查詢黃○○證券戶資料的目的，是在了解債權可否經由執行程序獲償，張○○與黃○○無宿怨，也無訴訟糾紛，因此賀、張均無損害黃○○個人資訊隱私權以外的財產、名譽、自由、身體、生命等利益意圖，不能以個資法論罪，檢方請求改判無理，因此駁回，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確定。

刑事實務案例：這種就不是不小心了

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729 號刑事判決、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76 號刑事判決

750萬筆學生個資遭盜賣案 台中補教負責人也花3萬買…認罪判緩刑

全案源於柴姓、張姓2名駭客2021年9月起，得知蔡姓補教老師有蒐集學生個人資料需求，認為有利可圖，由柴男自行入侵或指示張男從暗網取得帳號、密碼，並入侵各縣市教育局、公立學校網站，**取得國中、國小學生個資，並存放於硬碟、雲端，再以每批15至120萬元賣給蔡**



台南地院**依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判柴、張及蔡，各1年10月**，另依**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罪判蔡10月**，均緩刑4年

刑事實務案例：這種就不是不小心了

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729 號刑事判決、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76 號刑事判決

750萬筆學生個資遭盜賣案 台中補教負責人也花3萬買…認罪判緩刑

台中地檢另偵辦台中市私立順天儒林等3間補習班的陳姓負責人，查出陳男（46歲）2021年間得知蔡有管道取得學生個資，同年10月就傳LINE向蔡購買，蔡則陸續傳「彰化國三」、「台中四校」、「僑泰」、「中投三校」、「弘文」及「西苑蕙格」等EXCEL給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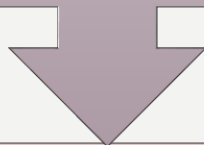


陳取得後分別匯款1萬1600元、9300元、5100元及8400元給蔡
中院審理後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判陳男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應向公庫支付8萬元、提供60小時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交付保護管束

刑事實務案例：合理利用範圍

PO網又挨告「小謝金燕」舒子晨被控違反個資法也獲不起訴

藝人舒子晨去年遭經紀公司宇朕國際負責人鄒女爆料找黑衣人喬合約，被告妨害自由等罪，此案經檢方不起訴確定後，舒子晨將相關書類PO網：「感謝司法還我清白」，不料此舉引起宇朕國際胡姓總經理不滿，再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北檢認為，舒子晨僅公布胡男全名，沒揭露胡男的年籍、電話、住址或其他個資，且胡男是宇朕公司的總經理，宇朕與舒子晨的合約糾紛，已被媒體廣泛報導，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檢方並認為，舒子晨僅將書類首頁的當事人欄部分，與最末頁結論部分PO上網，除宇朕公司名稱、胡姓夫妻全名外，其餘人名均遮掩，他人看了後，只會知道此案與胡男夫妻、公司及舒子晨有關，無從得知其他內容，屬合理利用範圍內。

刑事實務案例：房仲違法利用個資

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668 號刑事判決

房仲個資亂用恐吃上牢飯

簡○以不明方式取得臺灣大量自然人個資並存放境外雲端資料庫後，建置線上個資查詢平臺（下稱：房仲查詢系統）。



建置之基礎為第二類謄本，房仲業者取得第二類謄本之不完整資訊後，得透過「房仲查詢系統」知悉**特定建物所有權人之完整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並取得該人之**住家電話、手機、公司電話、公司名稱、戶籍地址**等個人資訊。
房仲業者取得前揭個人資訊後，即可利用該資訊聯繫建物所有權人，以尋求委託銷售



簡○雇人以LINE帳號「台灣房仲查詢系統」向多位房仲業者出售前開「房仲查詢系統」使用權限
最終**獲利2800多萬**
遭沒收，處**1年6月**
有期徒刑

刑事實務案例：拿開庭個資來報復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66 號刑事判決

從判決書看地址找人報復的個資問題

陽昇法律事務所
SUNRISE ATTORNEYS-AT-LAW

有行為人不是將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加以公開，而是**依照判決書上所載的地址，循線報復**。

於2016年4月間，新北市三重區發生縱火案，六人因逃生不及葬生火窟，經查發現，該事件是因為男子曾與小吃店老闆發生消費糾紛，而老闆的友人上前制止進而產生衝突，男子因此告友人傷害，之後該名友人獲判無罪嗣後，男子便**從判決書上找到該名友人之地址，懷恨報復縱火燒死六人**

最後該男子被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應該思考如何在**不影響訴訟權益**的情況下，**平衡個人資料的保護**，以防止悲劇再度上演，讓政府公開的資訊變成加害人幫手，悖離個資法初衷！

來源：https://sunrisetapei.com/20200504-2/?fbclid=IwY2xjawPZCGVleHRuA2FibQlxMABicmlkETFEbIRrSIRvNU05NUlSvJjZ3c3J0YwZhchBfaWQQMjlyMDM5MTc4ODlwMDg5MgABHgjp7UNBwRr-XjH0zc4DVWz8D_jqBuIuPR8lsAh5v7oJB7PmObMPGezpeOSM_aem_litCPpPAJgICR7FOSOKnjcA

刑事實務案例：評評理還是損個資？

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

「房地產達人」王子苓爆營業員向富商討18萬餐費 違個資法判4月

有「房地產達人」之稱的女子王子苓，不滿證券公司蘇姓女業務員向富商索討18萬元餐費，在LINE群組、臉書上公開蘇女真實姓名

2023年11月24日，蘇姓女子與王姓富商相約至台北市南港餐廳用餐，王當天未赴會，蘇女也未前往消費，卻向王請求支付18萬元餐費；王姓富商事後向王子苓訴苦，王子苓於是在網路公開蘇女的身分，指蘇女是「飯局詐騙」。

王子苓辯稱自己是代王姓富商討回款項，並強調貼文內容皆為事實，沒有誹謗之意，不過，法官認為，王子苓主觀上目的在損害蘇姓女子的聲譽，依個資法判王子苓4個月徒刑

刑事實務案例：公益有關非不當利用個資

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自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劉○○，幾年前被爆身兼多個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委，事後劉被查出蹺班4次，擅離職守跑去開管委會，檢審會決議給予劉書面警告，劉○○為自清，提起刑事自訴控告錄影爆料的許姓住戶於同年7月14日在管委會開會時擅自錄影，他4度制止都不聽，並將影片提供週刊報導，涉違反個資法及強制罪

一、二審皆認定，社區內對於管理費的負擔方式，以及公設的點交，有所爭執，全體住戶許將影像供週刊報導，報導內容目的是要引起輿論重視，與公益有關，並非不當利用個資，並認為許不構成強制罪，判許無罪。

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598729>

刑事實務案例：受傷照片外流遭起訴

成功嶺打靶事故傷照遭外流 10人依《個資法》起訴

陸軍十軍團機械化步兵234旅，去年9月22日在成功嶺基地靶場步槍射擊訓練期間，一名邵姓士兵發生打靶事故，造成左臉等處嚴重受創。

事後，**病況驚悚照片外洩在網路流傳，檢方主動剪報分案追查，6日偵查終結，將散布的10人依違反《個資法》起訴。**



檢方指揮台中市刑大與台中憲兵隊組成專案小組偵辦，比對各大社群平台散布照片來源，去年11月在全台20處同步搜索涉案12人，其中包含2名陸軍軍士官、1名桃園航警警員，認定**涉及散布軍事訓練事故與醫療救治的病人影像資訊**，依涉案情節與犯後態度起訴10人。

其中對臉書社團黃姓版主具體求刑1年、張姓軍官10月、周姓民眾8月，其餘2人則是緩起訴處分。

刑事實務案例：別人欠錢就可以公審嗎

討債發傳單附姓名、照片洩個資 被檢方起訴

蔡姓男子受人委託於今年1月前往平鎮向鄧姓男子討債，**現場發放傳單，除有鄧男姓名、照片外**，還寫著「欠錢還錢」、「天經地義」、「請快出面債主們在等您」、「沒欠多少」、「快點面對」等文字，案經鄧姓男子報警，**檢方偵結認為蔡姓男子非法利用鄧男照片、財務情況等直接、間接識別個人資料，足以損害鄧男利益**，全案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起訴

刑事實務案例：別人欠錢就可以公審嗎 PART2

橋頭地方法院 115 年度簡字第 484 號刑事判決

討債討到坐牢！當舖老闆貼債務人身分證 嗆「欠錢還錢」下場曝

陳姓男子經營當舖，因借款給林姓男子及朱姓妻子，因而持有兩人身分證資料。由於夫妻二人借款到期後未清償，陳男為追討債務，前往二人住處，到場後未能見到林、朱夫妻，竟將印有兩人身分證正面影本的紙張張貼於住家鐵捲門，將兩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照片等個人資料公開揭露

橋頭地院審理認為，陳男雖與告訴人間存有債務糾紛，但應循法律程序或民事途徑主張權利，卻逕自將債務人身分證資料公開張貼於住處外牆，使不特定人得以閱覽、取得相關個資，已侵害告訴人隱私權及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判處有期徒刑2月

刑事實務案例：警員違法調取個資

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中簡字第 2843 號刑事判決

台中警員假借職務偷查民眾個資 判刑4月不得易科罰金...若確定恐入獄

簡姓警員2023年任職期間，**明知沒有任何公務原因需要調取徐女個資**，卻使用公務帳號、密碼登入，M-Police整合查詢系統等，擅自查詢徐的戶役政、駕籍，及相片等個人資料



簡姓男子擔任警員，相較一般人民理應更遵守法律，卻**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他人個資**，法治觀念不足，且犯後仍否認，未見悔意，至今也沒和被害人和解

另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是就**公務員之加重規定**，加重後的最重法定刑為7年6月，已非屬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罪，不符合易科罰金要件

審理後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判簡4月徒刑，不得易科罰金**

刑事實務案例：警員查個資太多次了

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中簡字第 2843 號刑事判決

交通員警「盯」人違法查個資逾200次 判休職1年

陳姓員警任職台中市警交通大隊第五分隊，他於112年間無故對同一名被害人，使用職務上得以使用的公務電腦、M-POLICE電腦連結，以其帳號、密碼登入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個人資料之機會，分別使用「車籍資訊系統」、「線上戶役政資料查詢系統」、「線上整合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數月間就偷查了這名被害人個資達201次**



由於警用電腦查詢必須登記事由在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中，陳員沒有正當理由偷查被害人個資，於是**以不實查詢事由登記在警政知識聯網系統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中**。之後，警政署察覺有異，函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清查，才查獲陳員的不法犯行。

陳員被依偽造文書、違反個資法判刑2年、緩刑5年；懲戒法院依陳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判其休職1年

刑事實務案例：把個資給詐騙集團

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審簡字第 2524 號刑事判決

濫用165平台查個資洩給詐團 二線四星警官認罪獲判刑4月

謝姓警員案發時與梁男為朋友，梁男因從事未上市股票詐欺犯罪，欲確認用以收受股款之人頭帳戶是否業經警示，**謝幫梁男指示其下屬陳員**，向其稱：「我有詐欺集團線報，線民提供這個銀行帳戶，可以看看有無被警示」，陳不疑有他，輸入謝提供之銀行帳戶，以確認該帳戶是否有遭警示之狀況，**在旁觀看之謝因而得以記下報案該等帳號涉嫌詐欺之報案人相關資訊，並將資料以電話回報梁**，致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及非法利用報案人個人資料



台北地院認為，謝身為中高階警職人員，竟依梁所請，要求有查詢權限之後輩陳男查詢之，並擅自記下報案人相關資料再傳送給被告梁，其**2人**所為侵害他人之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殊值非難，惟考量**2人**認罪，**依個資法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判謝有期徒刑**4月**，判梁得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4月**

刑事實務案例:包庇並輔佐犯罪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清字第 14 號懲戒判決

又李○○與張○○前檢察官相識，明知其已自檢察署離職轉任律師，其乃係受客戶之委任提出上開刑事告訴，仍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由李○○受理及將上開告訴簽請其所任職之分局偵辦。張○○又要求李○○利用其犯罪調查權限調取相關資料以主導檢方偵辦方向，李○○於調取上開資料前，均未加以審認有無調取各項資料之必要性，即完全依照張○○之要求，逕以該分局之名義調取並洩漏給張

於刑事判決遭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並應於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懲戒部分則判休職三年

刑事實務案例:幫兒子處理債務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4 年度清字第 43 號懲戒判決

台大生代操期貨5550萬元慘賠光被訴 刑警爸查個資丟飯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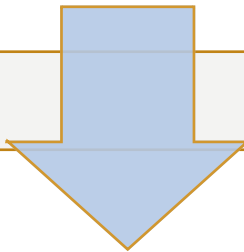
被付懲戒人為警員，得知兒子與劉○○、曹○○等因期貨交易所生之債務問題，為協助其子處理該項債務，竟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使用分局配置使用之個人公務電腦，以其個人帳號、密碼登入警用系統使用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

又在「用途」欄輸入「執行刑事相關業務」之不實查詢用途，及在「查詢條件」欄輸入曹○○及劉○○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藉此查得二人之「車號、行動電話門號、過去一年出境、入監、國籍、案件關聯圖」等刑案資料紀錄，以協助其子處理債務問題

實務案例:幫兒子處理債務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4 年度清字第 43 號懲戒判決

於商討兒子債務償還事宜，席間該警員竟當場告知劉○○其父親之老家地點及綽號，且偽稱熟識劉○○胞姐，再表示劉○○係於00年出生，過去曾居住於「○○市○○○路0段」等個人資料，而以此方式利用並洩漏所查得關於劉○○出生資料、地址及親屬關係等應秘密之資料，足生損害於劉○○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9條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而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利用個人資料
刑事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20萬元，本判決則依公務員懲戒法判處罰款10萬元

刑事實務案例：把個資給殯葬業者

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832 號刑事判決

涉助殯葬業者搶生意 新北3警洩死者個資 1人求重刑

有陳姓父子3人在板橋新海路從事殯葬業，而陳父先前就結識任職板橋分局的許姓警員，因新北市殯葬及禮儀公司多達上千家，同業間競爭激烈，**為取得第一手死亡案件訊息，陳自2019年4月起，以每月6萬元代價行賄許男**

另有邱姓同事遭被招攬，不便拒絕提供過1次死亡案件訊息，另一名陳姓警員則因家裡後事亦由陳姓業者處理，後續無償提供陳姓業者十多筆死亡案件資料



許為牟私利，將110**受理民眾報案死亡案件訊息，用手機通訊軟體將「破門」、「自然」詞句與案件地址傳遞給陳**，陳每月中旬以「領點數」為暗號，相約在市警局附近面交。許從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3年多來共收賄234萬元**

最終許男因有供出邱姓同事，依法減刑，法院判處處有期徒刑兩年，褫奪公權三年

刑事實務案例：被害人變成被告

五大帥警之一遭人盜圖 偷查嫌犯個資反淪被告

外表挺拔帥氣的溫員，因社群帳號被網友挖出，一夕之間爆紅，獲封台灣五大帥警之一，未料名氣太響亮，**照片遭李姓男子盜用放在Instagram上**。溫員得悉後，2021年7月3日至台中市警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報案

溫員為探知李姓嫌犯相關資料，於**派出所內值備勤時**，利用公務電腦，以其職務上所使用的公務帳號、密碼登入警政知識聯網後，運用車籍資訊系統、智慧型行車紀錄查詢系統，**記載不實查詢事由，藉此查詢李男的個人資料及特定車牌號碼車行紀錄**



所屬機關察覺有異，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移送法辦

台中地院認溫員觸犯兩罪，分判刑1年，應執行1年2月，緩刑3年，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

台中市政府再把全案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刑事實務案例：為了復合也不行喔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23 號懲戒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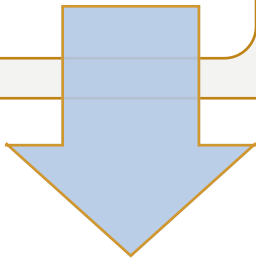
想挽回前女友竟偷查個資42次 彰化警被判休職 6月確定

劉○○在彰化縣警察局○○分局擔任警員，為具有刑事案件偵查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為**確認A女之婚姻狀態，並希望透過其親屬協助挽回感情**，基於**非法蒐集個人資料**及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數次**使用公務電腦或警用行動電腦登入警政知識聯網等系統**後，查得蒐集A女及其胞姐金○○與姐夫劉○○之車駕籍、相片等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A女、B女及C男

刑事實務案例：為了復合也不行喔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23 號懲戒判決

又於個人資料之查詢過程中，在系統之「用途」欄輸入「舉發交通違規」及「警勤區訪查」等不實查詢事由，而**使該等電磁紀錄留存在查詢系統之主機記憶體**，足以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警政知識聯網等系統管理之正確性。



刑事法院判決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並應於**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懲戒部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4款，判處**休職6個月**

刑事實務案例：警察傳資料給媒體

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審簡字第 1693 號刑事判決

交通警察洩密！轉傳賴士葆撞傷2女個資 判刑6月緩刑4年

2024年7月，國民黨立委賴士葆駕駛休旅車行經台北市瑞安街巷弄路口時，未禮讓綠燈通過馬路的行人，撞傷張姓、蔡姓2名女子
警方獲報到場對賴士葆施以酒測，酒測值為0，且2名女子不提告，警方對賴士葆開出6000元的交通違規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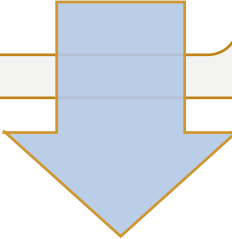
交通分隊中的洪姓警員第2天凌晨0時，將傳送至群組的照片、車禍行車紀錄器檔與使用警用電腦查詢的當事人個資轉傳給「獨家報導」劉姓採訪主任對外披露
2名受傷女路人不滿媒體刊出行車記錄器影片與擷圖揭露她們的長相，認為個資遭外洩，報警提告
故依個資法第41、44條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4年，向公庫支付25萬元

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757937>

刑事實務案例:沒惡意也有危險

假學長稱辦案套個資 菜鳥女警誤信代查遭送辦

簡姓女警畢業不到一年，今年6月間接獲一通警用電話，**對方自稱是延平派出所警員，因為人在外面辦案**，行動電腦無法連線至警政知識聯網戶役政系統，希望簡員能協助調閱民眾個資，但她尚無權限可以查詢戶役政系統，只好拜託另名石姓警員代查，然後再將個資告知對方



事後2警感到不對勁，立刻向所長報告此事，並打電話向延平所求證，未料該所根本沒有這名警員，所長進一步調查後發現，**這名陌生男子先打電話到警政署，再由總機轉接至南榮派出所，值班警員誤以為是內部警用電話**，才會在毫無防備的情況下，直接告知民眾相關資訊基隆地檢署認為，簡、石2警已了解事情嚴重性，由於兩人素行良好，雖然此舉涉犯妨害秘密罪，及個資法仍會給予不起訴處分

違反個資法的民事責任【§28.29】

個資法§28

-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個資法§29

-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關於賠償金額計算之規定

民事實務案例：公布住戶個資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小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為大樓住戶，曾對於被上訴人支付工程款項事宜提出書面質疑，被上訴人竟基於不法利用上訴人個人資料之故意，於翌日將其上載有上訴人姓名、地址之回函，張貼在被上訴人大樓之電梯布告欄上，上訴人之隱私及名譽遭受貶損

法院：

被上訴人雖辯稱因委員均不具備法律專業，並非有意公開上訴人之姓名及地址等相關資訊，而不具故意利用，但被上訴人於回覆住戶之質疑時，並無必要將住戶之完整姓名及地址全部揭露，其亦不否認未將上訴人之姓名及地址遮掩而有疏失，自難解免個資法第29條第1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上訴人曾擔任過被上訴人之主任委員，衡情應有相當住戶早已知悉上訴人之實際地址，兼衡上訴人個人資料遭揭露之情節，認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2,000元為適當

民事實務案例:直播外洩別人個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5186 號民事判決

被告為TWITCH平臺知名實況主播，因刑事偵查案件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開庭，**於庭訊中得悉原告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竟於同日晚間在TWITCH平臺直播節目中，揭露原告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以此方式非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原告之隱私及個人資訊自主權**

原告依個資法第29條與第28條第2、3項有關非法散佈、利用原告個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損害賠償



法院：

原告並非公眾人物，故原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非經其明確同意，一般人實無從得知，故自屬其個人隱私，應受保障，尤其被告所公開者，係非經原告同意，一般人無從得知之年籍資料，被告此舉，將有可能導致原告個人生活私密領域遭他人侵擾，且亦危及原告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審酌糾紛情況以及兩造經濟程度，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8萬元**為適當

民事實務案例:冒用個資訂位慘賠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297 號民事判決

被告主張原告於**無合法原因取得被上訴人之姓名及電話門號、住所、車號等個人資料**後，連上網際網路，**冒用被上訴人名義**，向台灣理財網及和潤租賃公司**申請貸款**，並留下被上訴人姓名、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又在網路inline餐廳訂位平台冒用被上訴人名義，向數十家位於不同縣市之餐飲機構利用被上訴人資料**訂位**

上訴人擅自使用被上訴人之姓名、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冒用被上訴人名義實施系爭行為，確有違反個資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行為

依**個資法§28、29條**，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時，每人每一事件以**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其賠償金額之規定
則各申貸及訂位行為合計，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32萬4,000元**

民事實務案例：這個店家比較兇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著訴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

顧客網路評論與店家回應會不會有法律責任呢？

原告與友人至餐廳用餐，然入座許久卻未見餐廳人員詢問點餐而離去，後原告將上述不愉快之用餐經驗撰寫於這間餐廳的GOOGLE商家評論中。結果餐廳主廚，即被告於同日晚間，**在餐廳粉絲專頁刊登指涉原告是「故意刁難然後給假評論」的貼文**，並張貼原告及友人於餐廳門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法院認為，認被告附上照片、監視器照片有**超過目的濫用**之情事，依法益衡量及比例原則審酌，具侵害原告肖像權之違法性，違反民法相關規定及個資法第29條

最後判餐廳應給付原告**4萬元**

民事實務案例：迪卡儂個資外洩

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708 號民事判決

鄧湘全觀點：迪卡儂會員個資外洩遭詐騙，被害會員負9成責任合理嗎？

知名運動用品店迪卡儂有會員個資遭外洩，**導致某律師會員接到詐欺集團電話**，遭詐騙匯款損失**50**多萬元

臺中地院竟認為被害人為碩士畢業及職業律師，衡以詐騙集團橫行及遭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傳媒多所報導，**被害人曾承辦詐騙集團相關案件，為具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應有相當警覺性**等理由，卻陸續被騙匯款，認為**被害人對該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要負相當責任**，最後同意損害範圍為**50**多萬元，但法院將被害人求償金額打了**9**折，迪卡儂只要負**1**成過失責任，也就是**5**萬元

本件減少到接近「免除」企業責任的程度，道理根本說不通，被害人**就算有責也不致於如此之高！**

民事實務案例：客戶個資外洩

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56 號民事判決

消費者買溫泉券後個資遺外洩遭詐騙近10萬 北投麗禧酒店遭法院判賠

趙小姐向北投麗禧官網訂購溫泉券，未料因個資外洩遭詐騙而損失10萬元，並向消基會申訴

由於北投麗禧及與其建置管理系統的墨攻網路科技公司（下稱墨攻公司）一再堅稱在安全防護措施上無過失，主張不用賠償，趙小姐才狀告法院



一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消費者的個資外洩，雖來自被告業者的建置及防護系統，但兩公司相關因應措施「尚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或「尚稱合理」，判定業者在安全防護措施上無過失，而駁回趙小姐請求。

趙小姐不服，再行上訴，結果逆轉勝，判決要求2公司刪除並停用她個資，也必須依個資法第29條賠償她各2萬元的精神慰撫金

民事實務案例：商旅賣個資給徵信社

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消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高雄某家徵信社正在調查通姦，商旅在房客（通姦當事人）房客離開後，將使用過的床單、毛巾等物品，**賣給徵信社當做採驗DNA證明通姦的證據**

結果引起在該商旅內約會的有婦之夫和小三不滿，認為該商旅違反「個資法」一狀告到法院求償**60萬元**

商旅人員表示，退房後床單毛巾原本就是他的財產，房客退房後也還是，他們有處分權，也沒有侵犯認何人的隱私權

地方法院認為，飯店或旅館的房客雖然已退房離開，其遺留使用過貼身物品或垃圾，通常會**含有毛髮、體液等生物跡證，自屬含有基因等個人資料**，當受憲法資訊隱私權的保護，業者應清洗或清除，並為房客所認知並期待之事

最終商旅遭判賠**8萬元**

民事實務案例：發電子郵件也會出問題

103年度湖小字第537號

郭姓消費者原本為某大賣場會員，有表明要退出會員，並要求大賣場刪除自己的個人資料，大賣場也回函告知郭姓消費者「**不會再收到型錄、優惠訊息**」，可是後來還是持續收到廣告信，才會提告。可是後來郭姓消費者後來，**還是陸續收到大賣場寄來的電子廣告信共52封**，郭姓消費者主張不堪其擾，因此對大賣場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提告，後來法院判決大賣場應賠償**2萬6千元**。此案件似乎是個資法實施以來，因為廣告電郵使用個資，遭判賠的案例，引發各方關注。大賣場則抗辯寄給郭姓消費者的電子郵件是制式的產品促銷，**「僅是大量垃圾郵件中的小部分」**，並未對消費者造成嚴重不便。然則，法院認為未刪除個資，並加以使用就有違個資法規定，才會判決大賣場應賠償當事人。



來源：

<https://sunrisetaipei.com/%E9%81%95%E6%B3%95%E4%BD%BF%E7%94%A8%E5%80%8B%E8%B3%87%E5%AF%84%E7%99%BC%E9%9B%BB%E9%83%B5%E5%BB%A3%E5%91%8A%EF%BC%8C%E5%88%A4%E8%B3%A02-6%E8%90%AC%EF%BC%81/>

【千萬不要上法院】

精準掌握個資法的「法理情」

明確劃出個資法的合「法」界線

聰明判斷個資法合乎「情理」使用

千萬不要被變形蟲個資法咬到！

THE END

感謝您的聆聽！

台北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11號3樓之4

(02)2775-1363

桃園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6號5樓之1

(03)338-3693

Email : sunriselawyer@gmail.com

Website : www.sunrisetaipei.com

陽昇法律事務所
SUNRISE ATTORNEYS-AT-LAW